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地點：湖山里辦公處（湖山路一段48-2號）

三、主持人：李拔霞 紀錄：黃耀賢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李祥德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請假	2	張金城	3	周端裕
4	李澤坤	5	黃春男	6	廖秋月
7	許國威	8	郭明合	9	吳建周
10	請假	11	曹國盛	12	張清水
13	請假	14	請假	15	許世民
16	李德一	17	吳國傳	18	張文慶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公園派出所	警 員	陳柏宗
環保局	領班	余濤琳
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蔡偉德
陽山消防分隊	小隊長	蕭段飛
陽管處	課員	林盛華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賴倩琳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職	稱簽到
陳慈慧	主任	張正吉
市議員候選	助理	傅祥恩
市議員陳賢尉	特助	李祐霖
市議員張新綱	主任	洪新亭
市議員鍾佩玲	主任	徐瑞麟
市議員林延鳳	特助	王浩宇
市議員黃靜瑩	主任	區柏璋
市議員陳數	助理	林運勝
市議員林杏兒	主任	李永毅
王美恩	主任	孔銳邦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9時00分
- 二、地點：湖山里辦公處（湖山路一段48-2號）
- 三、主持人：李秋霞里長 紀錄：黃耀賢里幹事
-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 五、上級督導人員：李祥德課長
-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長	1	(請假)	2	張金城	3	周瑞松
	4	余瑋琳	5	曾春勇	6	廖秋月
	7	薛蔚成	8	郭心玲	9	吳連周
	10	(請假)	11	曹國盛	12	張清水
	13	(請假)	14	(請假)	15	許世民
	16	許建一	17	吳國傳	18	張文慶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北投區公所		課長		李祥德	
陽管處		課員		林盛華	
環保局		領班		余瑋琳	
陽明山消防分隊		小隊長		蕭賢聰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賴倩琳	
北投戶所		戶籍員		蔡儀德	
公園派出所		警員		陳柏宗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立法委員吳思瑤		主任		杜耀南	
市議員陳慈惠		主任		張正吉	
市議員侯漢廷		助理		傅祥恩	
市議員陳賢蔚		特助		李祐霖	
市議員張斯綱		主任		洪新享	
市議員鍾珮玲		主任		涂瑞麟	

市議員林延鳳	特助	王浩宇
市議員黃瀨瑩	主任	邱柏瑋
市議員陳重文	助理	林運鵬
市議員林杏兒	主任	李柏毅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北投戶所	自然人憑證、戶籍謄本申請方式宣導。	
清潔隊光明分隊	宣導資源回收相關事項。	
公園派出所	防詐騙宣導及 APP 推廣。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防疫、疫苗施打宣導。	
陽明山消防分隊	APP 及地震推廣宣導。	
陽管處	國家公園樹木修剪申請宣導。	

八、宣導事項：如書面資料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1. 請討論鄰長自強活動每人補助 1,210 元使用計畫。

決議：經鄰長表決後於 9 月 6 日至天母漢來辦理鄰長自強活動。

【案由二】請討論資源回收補助款使用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規劃執行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感謝鄰長與各機關代表與會，如對里內事務有任何建議，歡迎各位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謝謝。

十二、散會：20時30分。